
安宁市石安公路沿线风貌管控导则

(公示稿)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条 【编制背景】	4
第二条 【编制依据】	4
第三条 【管控对象】	4
第四条 【管控范围】	5
第五条 【适用情形】	5
第二章 总体风貌管控	5
第六条 【总体风貌定位】	5
第七条 【分段风貌定位】	5
第八条 【山水风貌系统】	6
第九条 【色彩风貌系统】	6
第十条 【重点区域】	6
第三章 山水风貌管控	7
第十一条 【山体风貌保护】	7
第十二条 【水体风貌保护】	7
第十三条 【生态廊道保护】	8
第十四条 【视觉通廊保护】	8
第四章 建筑风貌管控	9
第十五条 【建筑风格】	9
第十六条 【建筑立面】	10
第十七条 【建筑色彩】	11
第十八条 【建筑材质】	12
第十九条 【建筑屋顶】	13
第二十条 【建筑高度】	13
第二十一条 【建筑体量】	15
第二十二条 【建筑面宽】	15

第二十三条	【建筑退让】	15
第二十四条	【建筑底层】	15
第二十五条	【村庄风貌整治】	16
第五章 绿地景观管控		17
第二十六条	【零星用地】	17
第二十七条	【路侧带】	17
第六章 标识设施管控		17
第二十八条	【广告设置】	17
第二十九条	【市政设施】	18
第七章 夜景照明管控		18
第三十条	【建筑照明】	18
第三十一条	【山体照明】	19
第八章 文化景观管控		19
第三十二条	【文化特色】	19
第三十三条	【城市性格】	19
第九章 实施管控		20
第三十四条	【公众参与】	20
第三十五条	【专家评审】	20
第三十六条	【新建项目风貌审查】	20
第三十七条	【既有项目风貌整改】	20
第十章 附则		21
第三十八条	【解释权】	21
第三十九条	【试行日期】	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为彰显安宁园林城市、工业城市、山地城市特色，塑造“滇中最美绿城”的特色城市风貌，实现石安公路沿线区域高质量发展、高品质建设，展现文明安宁、美丽安宁、生态安宁的城市形象，特编制本管控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本导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综合制定。

第三条 【管控对象】

本导则所称风貌，包含自然生态风貌、历史人文风貌和人工景观风貌，是指能体现本市地域特色、历史文化遗产和城市风貌特征，由自然生态格局、城市整体风貌格局、公园空间与绿化环境、公共空间环境、建筑风貌要素相互协调有机融合构成的城市形象。

主要管控的对象有：

- （1）“山、水、人、产、城、景”一体的城市格局风貌；
- （2）城市轴线、城市中心、城市重点片区、城市天际线、城市地标、重要视域廊道；
- （3）建筑风格、形态、高度、材料、色彩、细部；
- （4）城市街道及景观空间、绿地、环境艺术品、户外广告、景观照明等；
- （5）给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交通管理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
- （6）城市历史文化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等反映城市独特风貌和建筑特色的风景景点；
- （7）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管控范围】

本导则管控范围见附件一。管控范围内与城市风貌相关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适用本规定，其它区域结合实际参照规划范围执行。¹

第五条 【适用情形】

本导则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规划编制：详细规划范围涉及沿线管控范围的，在编制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相关内容时，应与本导则要求进行衔接。
- (2) 项目报批：沿线管控范围各类建设项目报批时，应在总平面布局、建筑立面、绿化景观、标识设施、夜景照明等方面符合本导则要求。
- (3) 监督检查：公众可以依据本导则内容，通过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对管控范围内影响城市风貌的行为或项目进行监督；对于标志性建筑、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方案等风貌关键要素，本导则明确应通过公示、听证、专家会等形式，充分征询公众和专家意见。

第二章 总体风貌管控

第六条 【总体风貌定位】

石安公路沿线区域应充分体现“山水织锦，产业融城，滇中门户，大气灵秀”的总体定位，注重山水环境、产业特征、文化元素和标志性门户形象的融合。

第七条 【分段风貌定位】

以功能特征为主导，石安公路沿线区域分为太平段、主城段、麒麟段和园区段。太平段定位为山谷水湾为特色的产业交通复合走廊与迎宾形象门户；主城段定位为彰显山水入城、时尚活力、人文底蕴的公园城市；麒麟段定位以龙山-白泥山廊道为载体的生态缓冲带和产城融合示范区；园区段定位为集约高效、环境

¹ 注：本导则中斜体字下划线为重点内容。

友好、形象有力的现代产业园区。

第八条 【山水风貌系统】

太平段应重点保护龙马山和象石山形成的山谷地貌，主城段应重点保护丘在城中，城在丘中的风貌特色，麒麟段应重点保护龙山完整优美的山峰形态，园区段应重点保护高山浅坝的地形特色。



图1 石安公路沿线山水格局

第九条 【色彩风貌系统】

从安宁的山水、人文、产业、城乡中确定石安公路沿线总体色彩基调为“山水青绿，丹赭银律”。其中，太平段应呈现多彩丰富、活力热情的色彩表情；主城段应呈现温暖舒适、时尚明快的色彩表情；麒麟段和园区段应呈现大气明快、简洁高效的色彩表情。

第十条 【重点区域】

本导则所指的重点区域，包括紧邻石安公路的第一个街坊以及太平立交、读书铺火车站、安宁东收费站、天下第一汤牌坊、安宁西收费站、草铺综合服务区、禄脍综合服务区、安宁楚雄交界等重点区域。

第九章 实施管控

第三十四条 【公众参与】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参与本市城市风貌管理工作。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等部门应当开展城市风貌保护宣传和教育work，营造共同维护城市风貌的社会氛围。对破坏城市风貌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对于反映突出的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应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专家评审】

重要公共建筑、标志性建筑、石安公路沿线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应经过专家评审，应当将立面设计、屋顶造型、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等纳入评审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新建项目风貌审查】

沿线区域的风貌管控应以彰显安宁园林城市、工业城市、山地城市特色为第一原则，在此基础上，属本导则管控范围及重点区域的规划编制、建设活动应以全段及分段的总体定位为指导，与各类风貌要素的管控要求衔接。

位于重点区域内的各类新建建设项目，报审方案应对项目与周边区域的风貌协调性进行专题分析，包括山水环境、建筑色彩、建筑风格、广告标识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既有项目风貌整改】

位于重点区域内的各类已建及在建项目，土地权属人、建设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在本导则施行后，宜邀请城市管理、住房与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专家和市民代表，对其整体风貌进行评估，并对评估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解释权】

本导则最终解释权归属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第三十九条 【试行日期】

本导则试行期 2 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适用范围

